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80 年 3 月 2 日草擬
民國 81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院評審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）及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院升等辦法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申請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學實務研究」升等教師，其資格及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，應符合校升等辦法及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，並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檢具相應之校級表件、院級表件、專門著作、佐證資料等提交本系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審查。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院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
系教評會應就申請「學術研究」升等者之專門著作進行學術性要件審查。學術性專門著作要件認定標準如下：

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需具備以下核心特徵：

一、原創性：個人的研究成果，無論是發現新材料、提出新的理論框架、對既有理論進行批判與重構。

二、系統性與完整性：需包含完整的學術脈絡，從問題背景、研究方法、論證過程到結論。

三、方法論嚴謹：清楚交代研究方法，例如文本分析、田野調查、量化研究等，並符合該學科規範。

四、嚴謹論證與引註：必須標註所有資料來源，以符合學術誠信並供讀者查證。

五、對象明確：主要讀者群為相關領域的研究者、研究生及學術專家。

六、同儕審查：經由雙匿名審查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
申請「教學實務研究」升等者，其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之教學實務研究具高度相關性。

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，由院檢具相關資料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著作審查，審查人數六人，審查結果應符合院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。

未符合前項標準者，依院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依「學術研究」升等者，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績效(50%)：總權重為5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
(一) 專門著作(30%—40%)：系教評會對於升等著作外審意見有疑義時，應依院升等辦法規定辦理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

(二) 其他研究成果(10%—20%)：依文學院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—學術研究升等」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二、教學績效(3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、授課、指導研究生、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績效(2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第五條之一 本系教師依「教學實務研究」升等者，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績效(40%)：總權重為4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
(一) 專門著作(30%—35%)：系教評會對於升等著作外審意見有疑義時，應依院升等辦法規定辦理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

(二) 其他研究成果(5%—10%)：依文學院「教師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—教學實務研究升等」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二、教學績效(4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、授課、指導研究生、教學榮譽、對本校或全國之教學推動具貢獻、獲得國內外教學獎項、促成本校整合型或跨領域教學計畫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前項校外教學獎項之認定，依院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績效(2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，評分上限為100分。

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始得通過升等，並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，得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，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升等辦法、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